2021 年報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目錄

6 財務摘要
7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資料摘要

UHA

營養補充軟糖

Gummy Supplement

日本製造

全方位補給

多種維他命

每日2粒

健康營養 Level Up

鐵和葉酸

維他命C

UHAHK.BEAUTY

玉子の家

日本直送

蛋黃呈**橙紅**色、
天然高品質!!

「濃郁」蛋香

「極濃蛋」

蛋黃顏色值屬**15級**或以上
（最高為16級）

營養滿分・優質食材

玉子之家・日本雞蛋

CHEKHUP® 澤合
Since 1965

微磨 哥倫比亞咖啡

馬來西亞製造

匠心微磨
黃金比例
呈現濃郁咖啡香氣

隨盒附
黃金冰糖棒

不添加 人工咖啡精

ChekHupCoffeeHK

新東陽
HSIN TUNG YANG

台灣肉鬆、肉乾

第一品牌

嚴選CAS檢驗合格豬肉
新鮮、安全、衛生

財務摘要

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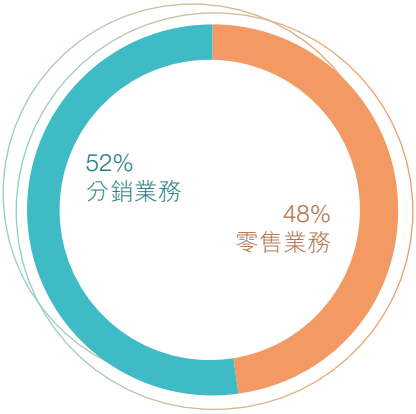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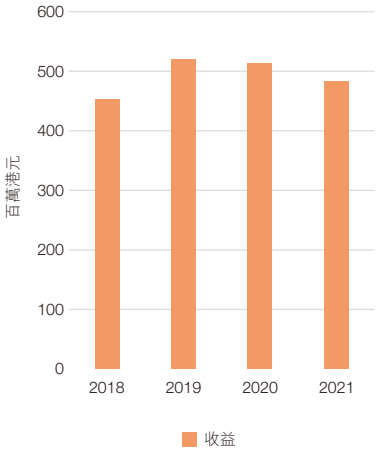

天仁茗茶的同店銷售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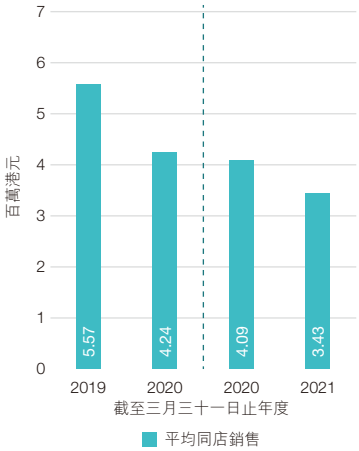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48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11.1%至約1.6百萬港元。

-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減少約43.2%，因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銳減，以及接獲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因而作出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約9.2百萬港元。

- 零售業務因社交距離限制及COVID-19疫情下需求減弱而大受打擊。我們已採取積極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集團深信，市場狀況復甦之時，業務將有所增長。

- 因應年內經營業績及為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增幅／（跌幅）
收益	**483.1**	513.7	(6.0%)
毛利	**53.5**	94.2	(43.2%)
純利	**1.6**	1.8	(1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5**	0.27	(44.4%)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 *(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 *(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觀貴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5樓

股份代號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是宏觀經濟籠罩在不尋常不明朗因素當中及挑戰嚴峻的一年，於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下開始。地區經濟持續打擊消費者信心，令客戶變得更具成本意識。由於該等事件的部分影響已於中期業績中反映，本集團透過控制成本及整頓店舖網絡，致力維持利潤。

然而，COVID-19疫情持續於全球快速廣泛傳播，引致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以及全球營商格局受阻。香港已經並繼續實施多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課、在家工作安排、鼓勵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境旅遊限制及控制以及提高餐廳衛生及傳染病預防規定。儘管我們不能控制所有相關不明朗因素以及其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透過維持產品質量及多品牌發展策略，繼續加強業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其海外品牌擁有人及地方零售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該等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本集團可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存貨單位(「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味覺糖」及「新東陽」，於超市及便利店廣泛銷售。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建立66個獲多個品牌擁有人特許授權下經營的自營零售店，包括「天仁茗茶」及「洪師父」。本集團於食品零售方面不斷創新，致力從世界各地引入更多優質品牌和產品。

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將迫使我們重整經營及營運業務方式。隨著全球各行各業適應新市場格局，當前危機為我們提供反思創新業務模式的機會。面對消費者情緒受挫的阻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業務模式上採納必要的適應措施，堅持不懈地戰勝障礙。我們將致力引入更多全球各地優質品牌及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客戶基礎，同時維持及改善現有品牌及產品的質量。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每次機會，為股東及本公司傾力爭取最大權益。

陳錦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天仁茗茶
TenRen's TEA

【茶王】

世界最滋潤茶品
天仁茗茶全球獨家

實際商品以實物為準
Pictur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ctual product may vary

洪师父 CHEF Hung® Since 1995

Taiwanese Beef Noodle
牛肉麵

世界級的
台灣味
牛肉麵

實際商品以實物為準
Pictur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ctual product may vary

享受喫茶樂趣!

實際商品以實物為準

Pictur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ctual product may vary

喫茶趣
ToGo

享受喫茶樂趣！

實際商品以實物為準
Pictur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ctual product may vary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計約為48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3.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0%，主要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尤其明顯。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約94.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0.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為4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45.5%。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約2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2.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當地零售商的銷量減少。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6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TenRen's TEA 天仁茗茶	洪師父 世界級的台灣味 牛肉麵	湯屋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56	5	2	3	66
二零二零年	56	2	4	3	65
二零一九年	49	–	5	3	57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店舖總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仁茗茶」零售店數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維持不變。「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天仁茗茶」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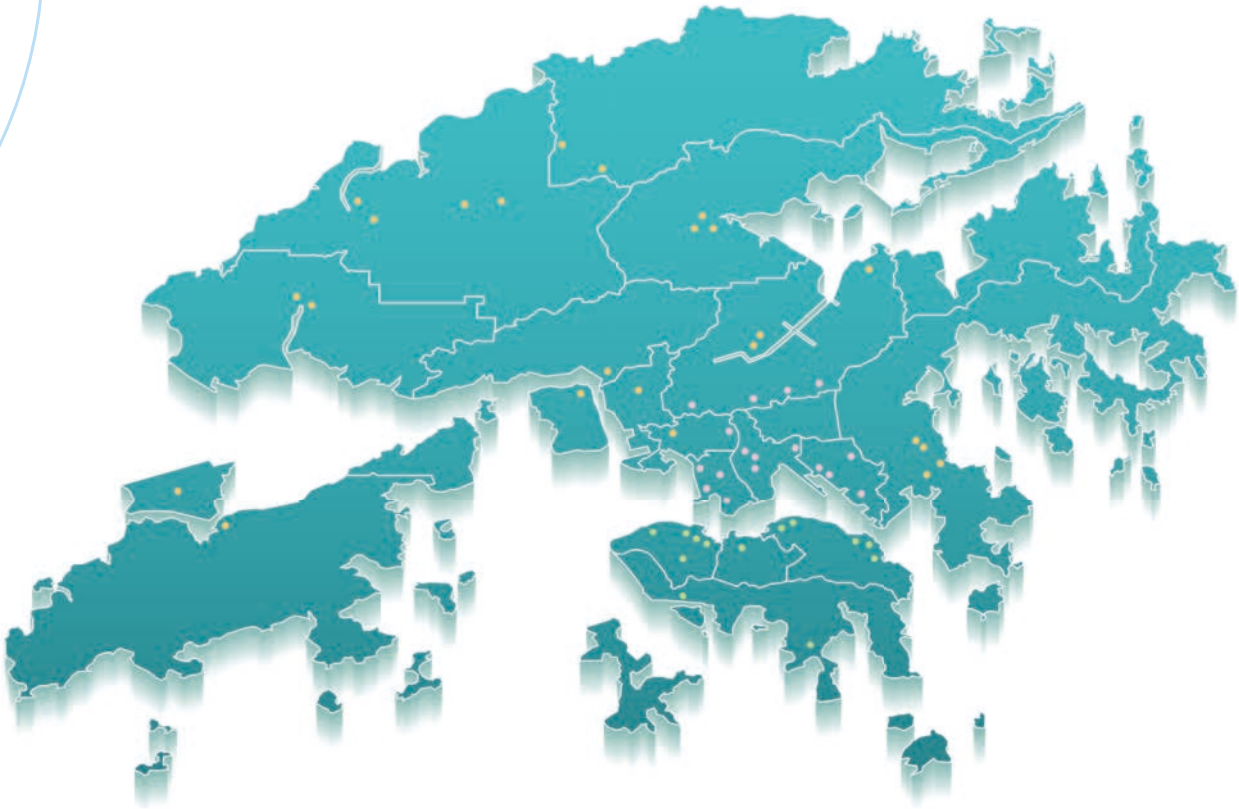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6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5%。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到年內的COVID-19所影響。

零售業務

收益約

229.6 百萬港元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的數量	33		48		**56**	
同店的平均銷量	6.04	6.05	5.57	4.24	**4.09**	**3.4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0.2%		(23.9%)		**(16.1%)**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進銷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3.6	**21.4**
副產品(每件)*(附註)*	29.6	**24.1**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4,100	**23,000**
副產品(每件)*(附註)*	800	**830**

附註： 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年內市況艱困，嚴重影響香港的消費意慾。年內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使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陷入困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毛利大幅減少。

零售分部

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消費意欲進一步急挫。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受到經濟下行的衝擊。

鑒於消費意欲疲弱，零售運營商將須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租金開支)及提升經營效率。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仍然很激烈。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餐飲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市場工資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仍維持高企水平。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高昂經營成本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高昂。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更大的便利。這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更多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鞏固天仁茗茶業務及擴張洪師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8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13.7百萬港元減少約6.0%。香港消費者購買意欲疲軟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導致本年市況艱困。儘管如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56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5%。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2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收到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因而作出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金額約9.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8.9%(二零二零年：約81.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5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4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3%減少約7.2%至約11.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茶飲售賣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激烈，以及接獲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而作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28.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3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2.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節省成本計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8.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11.1%)及(154.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確認政府補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45.5%。減少主要歸因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ii)香港市道低迷；(iii) 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iv)消費模式因實施社交距離規定而改變；及(v)與已接收口罩未達到適宜銷售質量的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以及扣除收到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0.3%，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0.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0.27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6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4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5%(二零二零年：約52.7%)，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9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兑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代價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29及附註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2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3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定分配（如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	第二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一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一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一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另一個新食品品牌	–	8,000	(8,000)	–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12,300)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71,100	71,100	(71,100)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採購、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 Limited(「Saw Corporation」)、迅國有限公司(「迅國」)及耀域有限公司(「耀域」)的董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於三家不同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與商貿經理。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錦泉先生為陳紹璋先生之胞弟及田巧玲女士之配偶。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陳紹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田巧玲女士之夫兄。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周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之配偶及陳紹璋先生之弟媳。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彭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夏威夷大學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檀香山夏曼納德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彭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前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深圳華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行長。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彭先生為重慶捷貸小額貸款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以及香港Nation Wide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行政總裁。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

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副總裁。鍾先生現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iii)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iv)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其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其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鄧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控制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參與多項審計及核證、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及向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ACA)，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整體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業務，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該等責任包括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制訂及監督營運與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陳紹璋先生	不適用
周永江先生	不適用
田巧玲女士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鴻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國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4至25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

全體董事(彭觀貴先生除外)的任期均為三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觀貴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彼等已充分瞭解其對股東須承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多方面的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憑藉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各個董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制訂有效方針及作出策略決策貢獻良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評核獨立身份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獨立身份的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的完整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布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首次委任事宜的正式及全面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充實及補充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且相關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承擔所有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執業會計師開展的培訓課程，且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培訓課程。執業會計師開展的培訓課程專注企業管治、會計準則的更新及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及功能。各委員會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授權。委員會擁有足夠的資源執行彼等的必要職責及取得管理層支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b)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按職權範圍所述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及(f)檢討任何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彭觀貴先生(擔任主席)、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董事提名人選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施鴻仁先生(擔任主席)、彭觀貴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及均衡發展，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妥善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決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委任及續任的挑選標準及程序。

董事的挑選標準

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技能及經驗，及候選人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是否滿足上市規則載列的必要獨立性標準、候選人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候選人是否合適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因素等。

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於提名委員會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提名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並一併考慮個人履歷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有多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候選人的相關資格對彼等進行排名。倘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董事的整體貢獻及其於董事會內的任職情況、其參與情況及表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滿足上述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擔任主席)、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保適當且充分的保險，以保障董事不受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影響。該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及續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之政策及慣例；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必要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紹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永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田巧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4/4	2/2	2/2	2/2	1/1
施鴻仁先生	4/4	2/2	2/2	2/2	1/1
彭觀貴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1,360
非核數服務	340
總計	1,7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非常重要，且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管理層每年評估及檢討風險管理體系。此外，年內，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及檢討。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重大風險方面本集團應對商業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就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範圍及質量；(iii)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iv)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有效。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資歷、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核數師的資格及資歷。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從而支持董事會的運作。鄧先生亦為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與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保持最大透明化，並確保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決策有清楚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身為頂尖食品及飲料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讓持份者全面瞭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表現，我們擬展示長遠承諾，確認本集團以社會、環境及經濟上可持續營運的方式維持市場地位。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其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所編製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倉庫、零售店及辦事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規定編製。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確認其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方針。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以確保報告內容均衡，包括披露強制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及建議關鍵表現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圍繞以下四項主要指導原則：

1. 重要性：董事會視為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足夠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予以披露。

2.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可予計量，讓不同期間及公司間之數據可作比較。該等量化資料亦有陳述支持以解釋目的、原因及對有關持份者的影響。

3. 平衡：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無對持份者的決定或判斷造成不當影響的篩選、遺漏或呈刊格式。

4.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貫徹一致的方法，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作有意義比較。所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須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包括相關變動的影響。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為更貼心服務本地社區，我們已定期聯絡不同持份者以找出重大及與我們相關的議題，從而改良企業社會責任常規。本集團透過公開平台上不同渠道積極與各持份者群溝通。我們定期持續改良溝通渠道以與持份者維持長久的關係。我們兼顧所有持份者，以改善本集團與供應商、僱員、股東、客戶、監管機構及整個社會的關係。我們致力瞭解其關注事宜，並及時跟進以處理該等事宜。可持續經營策略的成功關鍵在於與持份者的穩固連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主要持份者群溝通及找出其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曾溝通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通訊渠道	主要議題
內部	僱員	• 商務會議及簡報 • 內部培訓活動 • 表現評核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COVID-19防護措施）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外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本集團網站 •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 締造價值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穩定營運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COVID-19風險緩減措施
	供應商	• 會議、電郵及電話 • 標準化採購程序 • 實地考察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準時通訊
	客戶	• 通信 • 客戶投訴熱線	• 業務誠信 •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保障隱私 • 衛生標準及COVID-19安全措施
	公眾	• 捐獻期間與慈善機構溝通 • 社區互動	• 環境保護 • 企業社會責任 • 針對COVID-19的社區投資 • 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定期報告 • 重要會議及政策諮詢 • 資料披露	• 遵守法律及法規（特別是COVID-19法規）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本報告期間，會影響本集團的持份者獲邀透過電子問卷分享其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整理其意見後，我們已釐定識別為重大方面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供本集團專注處理。重要性評估確保持份者觀點及期望獲全面理解，以協助本集團界定及進而制定可持續經營策略。

重要性評估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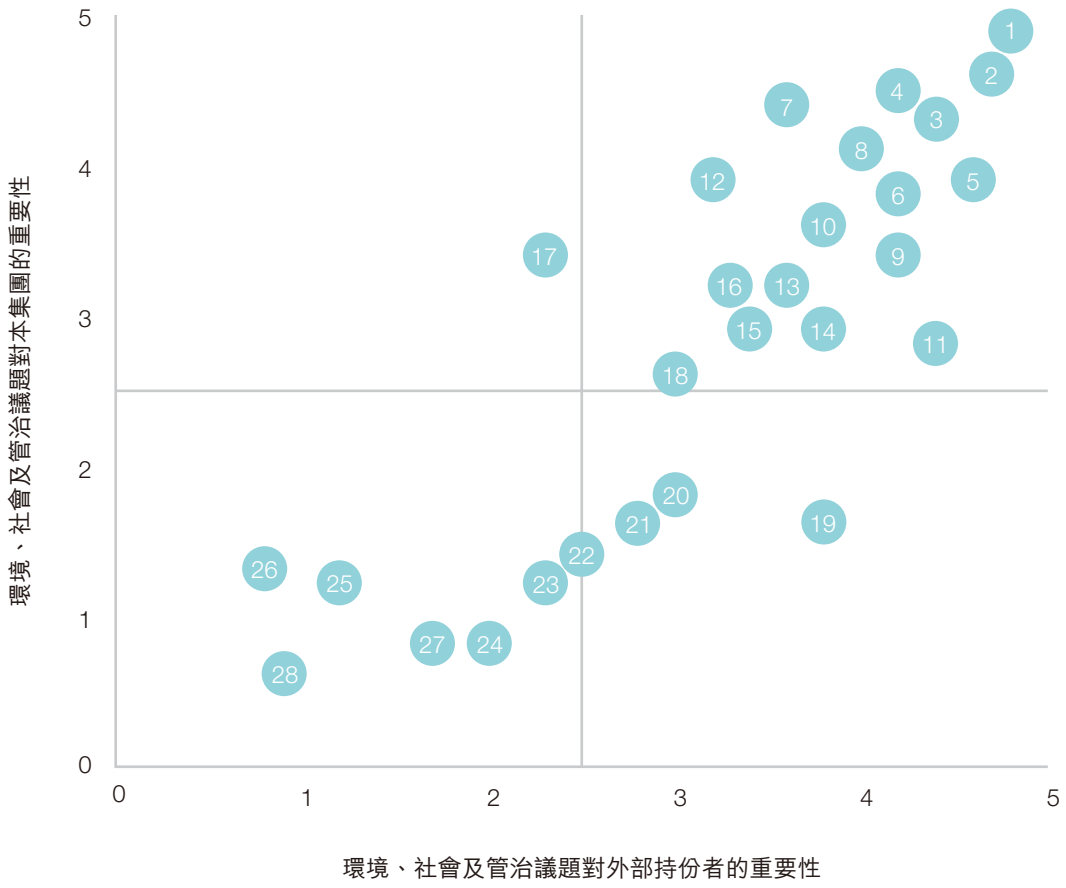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2.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日、工作環境)	16.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3.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結束法律案件數目	17.	營銷通訊(如廣告)
4.	產品健康及安全	18.	促進本地就業
5.	產品及服務標籤	19.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6.	僱員發展及培訓	20.	社區支援(如捐獻、義務工作)
7.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無害廢物產生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2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9.	用水	23.	氣候變化
10.	反貪污政策及通報程序	24.	溫室氣體排放
11.	物料應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25.	有害廢物產生
12.	能源應用(如電力、煤氣、燃料)	26.	挑選及監察供應商
13.	客戶資料及私隱	27.	環保產品及服務
14.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料的緩減措施	28.	氣體排放

對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位於重要性矩陣的右上角。主要事宜如下：

1. 客戶滿意度

2.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日、工作環境)

3.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結束法律案件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反饋

最近期業務更新資料透過我們的網站公開。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出反饋。有意人士可透過下列渠道聯絡本集團，分享其建議及意見：

網站：https://www.bandshk.com/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實現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並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案。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個經營理念，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上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考慮到其對企業社會責任基石需要承擔的責任，並設有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藉助各基石，核心原則及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承擔，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職權明確，享有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

市場

作為一間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我們積極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貢獻。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層面整合環保措施並實施相關政策，以維護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

為穩定及簡化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建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實現網上訂購我們產品。我們亦鼓勵員工在業務營運中使用電子通信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承認供應商對影響整體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供應商不僅在影響整體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可樹立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社區的聲望。對待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負責表現、平衡及靈敏度是開展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相關業務活動中須確保公正平等對待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集團通常會確保有多個合格的原材料供應商，以控制供應穩定及保證生產流程順利及時。本集團設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全部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且所有進口貨品須經過相關機構的適當清關手續。供應商檢討及評估系統乃基於一套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價格及質量和供應商的聲譽、服務、靈活度、交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我們的採購過程考慮到環保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加強實踐綠色營運，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就供應鏈管理執行健全的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主要供應商在營商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準則方面的不當行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作為餐飲分銷商，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物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類別	相關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食物安全條例》 •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進出口(登記)規例》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9F章、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餐館牌照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 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工具及質量保證措施，包括制定維持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健康相關事宜的營運手冊及內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每件產品的質量均符合要求標準。

此外，我們已成立質保團隊，以評估所分銷產品的食品原料，確保概無產品含有違禁原料，及食品標籤能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分資料。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訂有維持高標準環境衛生的明確指引。我們亦已制定清潔標準程序，並向全體營運人員提供培訓，確保本集團政策獲遵守，並保持中央廚房和所有零售店烹飪區域的高標準衛生環境。

所有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員均獲保證其個人資料方面的隱私權。本集團嚴格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公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指引，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障個人隱私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瞭解我們業務上的潛在不道德行為風險，並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道德價值，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我們提供指導方針，為發展控制措施及進行調查分配職責，有助促使盡早發現違反本集團利益的潛在欺詐行為，由此倡導反欺詐原則及貫徹一致的機構慣例。

我們設立獨立的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或商業違規行為，確保彼等的隱私及安全。管理層將對舉報案件進行調查，並視乎員工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專業方式採取適當行動。年底，管理層將實施相關措施，防止員工的不當行為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工作場所

本集團在市場的佳績及顯著發展有賴多元、具才幹且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團隊。彼等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可向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服務。

為培養及支持員工發揮彼等的最大潛力，我們努力樹立包容、多元與健康文化。我們認為，此乃創新及適應力的主要促成因素，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發展。本集團亦支持性別平等，並將勞動力標準符合國際水平。賦予女性員工更多的領導職責乃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團隊成員的多樣性，確保女性及男性員工人數平衡。

此外，本集團著重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實施的《反歧視條例》，該等規定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色的僱員提供機會，以建立多元化的僱員隊伍。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透明的招聘機制及公平的僱傭機會。本集團在一切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辭退)中僅考慮候選人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嚴格禁止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為由，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激勵措施以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格為基準，並每年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比。我們所有僱員本質上均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年假、生日假、結婚假及恩恤假)。此外，年內亦舉辦多項休閒活動，以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提高團隊精神。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當中載列諸如颱風安排、年假、工作時間、辦公室裝束、陪審員安排、薪金及午餐時間等辦公室規章及福利以及其他規則及福利，並分發予全體僱員以供參考。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舉報程序，讓僱員毋須害怕報復或負面評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從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規定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

為減低風險及把風險限制於可控範圍，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監察及呈報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安全表現符合業內最高標準。

本集團亦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彼等得到良好的培訓及瞭解工作流程和所使用的設備。培訓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操作性機械的使用程序，以及消防安全。本集團恆常監察所有設備，包括衛生設備、通風設備及清潔設備，以保持高度衛生標準及良好運作狀況。本集團亦確保於零售店內適當位置放置急救用品及滅火設備。

我們亦力求減低工傷風險。我們已設立內部申報系統，要求僱員向主管上報每項工傷，以減低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

除員工的身體健康外，員工的心理健康對於促進健康、安全及高效的工作環境亦同樣重要。全體員工可隨時獲得一系列的心理健康資源，包括減少壓力的諮詢服務及活動。隨著勞動力增加，我們將會制定全新的心理健康計劃，旨在讓員工適應工作環境及更好地支持員工的健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身亡事故及違反香港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COVID-19防疫措施

COVID-19疫情期間，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一直為最優先事項。我們已組成COVID-19工作小組，確保工作場所實施有效措施以減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工作小組負責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從《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及政府的最新防疫措施。本集團已於工作環境採納以下預防措施：

- 本集團物業的所有僱員及客戶均須佩戴口罩；
- 進入本集團物業前，僱員及客戶均須量度體溫。如有COVID-19的症狀，彼等不得進入本集團物業及建議求診；
- 餐廳及辦公室已實施社交距離指引；
    - 餐廳：不得有多於四人同坐一桌
    - 餐廳：食桌之間有1.5米距離或設有隔板
- 於餐廳工作的僱員須定期接受COVID-19檢測；

- 建議僱員的用膳時間分開；
- 更頻密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本集團物業各處提供酒精搓手液，讓僱員及客戶消毒雙手。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而有效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促進知識的獲取及傳授。我們相信僱員發展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原素之一。為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水準，所有僱員均會接受其主管的在職培訓。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各專業團體及政府機關舉辦的工作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就讀或參加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以協助作為食物業經營者的本集團符合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的要求。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應員工職責向彼等提供COVID-19相關的培訓項目。前線員工掌握相關知識，確保店舖的衛生標準達到最高水平。為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本集團建立明確的溝通鏈，前線員工可按照政府要求履行職責。倘本集團的某個商店、辦公室及倉庫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減少任何潛在業務中斷並確保員工安全。

本集團定期根據業務需求評估培訓目標、培訓安排，培訓內容，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培訓結果及個人表現，以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從培訓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認識優缺點。本集團於各期末定期開展透明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全面的績效評估確定員工的缺點及長處，亦評估彼等的生產力及工作效率。

勞工準則

務請留意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或人力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並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僱用過程會進行身份檢查，以確保僱員達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勞工標準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社區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超過30年，期間一直參與慈善活動及慈善捐助，解決社會難題。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藉以培育社區參與的文化。我們繼續持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問責的原則，並尋求發掘更多機會與持份者維繫和諧關係。本集團認識到，社區穩定及健康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社區貢獻及參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慈善捐款，包括本集團秉承支持社會社區活動及發展的傳統、向註冊非牟利組織作出慈善捐贈以培育和支持社區服務領袖。

環境

過去十年，環境惡化已成為全球最迫切的問題之一。秉承促進高水平環境標準的核心原則，我們已將可持續環保措施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制定環保系統以識別、監測及減少環境風險。

此外，我們致力將我們的環境目標符合國際標準，矢志為應對環境挑戰的全球倡議作出貢獻。我們支持《巴黎協定》的目標，即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此外，我們竭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第13項目標(氣候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利用能源，並以此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手段。為不斷提升我們的能源績效，並減少碳足跡，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乃屬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尋找有可能節約能源的機會，在選擇環保材料及設施方面尤其如是。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例如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物流安排中的汽油消耗

本集團間接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分銷業務的汽車使用。

本集團將運輸安排外判予一間物流公司，以配送食物產品至自營零售店及客戶，包括地方超市、藥店、便利店、百貨店、麵包店、糖果店及貿易公司。汽車運行中燃燒石油會產生各種空氣污染排放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

就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而言，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採納運輸日計劃，確保鄰近地點可於同日配送，以有效使用汽車，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此外，本集團已安排自供應商直接向零售店交貨(如可行)，由此提高營運效率，亦減低物流安排造成的空氣污染。

能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零售店、倉庫、中央廚房及總部辦公室所購水電。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不涉及任何明火烹飪廚具，因此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本為自「港燈」及「中電」購電和自「水務署」購水的消耗，分別屬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第2及3類。

本集團秉承節能減排、綠色經營的理念，力求提高能源利用率，實現低碳減排貫穿整體運營，致力減少耗用資源。

本集團力求推動高效利用能源及採取綠色技術，以於辦公室及零售店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持續採購節能設備，如具備高能效標識的環境友好型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我們的空調系統可調至讓用戶舒適的溫度，避免能源浪費。我們亦會關閉閒置的照明、電器和電子電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零售店等多個區域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T5熒光燈管替代白熾燈。

本集團亦認為，水對所有社區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倡節約用水。廚房及辦公室出水口附近均張貼節水提醒通知及標語。本集團定期記錄並分析每月用水量。確定用水量高的原因後，本集團會採取補救措施減少用水量。

於本報告年度，能源及水消耗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數據，並比照去年數據，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經營的「天仁茗茶」、「九湯屋」、「南國小喫」及「洪師父牛肉麵」等零售店使用多種包裝材料為客戶打包產品。該等包裝材料一般為紙杯、塑料吸管、塑料袋、紙袋及塑料餐盤。

本集團一直致力採用及投資於高效能及增值的技術和工藝，以提高包裝材料的使用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為響應無飲管運動，本集團鼓勵其客戶不使用塑料及一次性器皿，並以可重複使用的「天仁茗茶摺疊隨行杯」供應飲品。

本集團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包裝紙消耗量減少被包裝塑料消耗量的相對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消耗總量整體減少乃由於銷量整體減少所致。

廢物管理

適當的廢物管理乃是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一環。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廢物管理監測功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廢物類型為食物殘餘及烹飪廢油。本集團保證我們的目的是通過提高效率、避免購入過多原料及材料減少有關廢棄物，以限制零售店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本集團認為目前營運中產生的一般廢物及食物殘餘已屬最少量。倘本集團日後營運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考慮維持廢棄物數據。

食物殘餘及一般廢物由政府衞生部門收集，而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合資格回收公司負責每週收集廢棄食用油重複利用。廢油收集公司為環保署登記計劃持牌公司。

就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管理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互動時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用紙量。此外，為降低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提倡使用電子月結單，減少用紙量。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保護及減少廢物慣例

除了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節約能源措施外，我們亦將此構思推廣至辦公室及僱員。僱員亦獲發指引，提醒他們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設備及設施。

一般慣例

- 下班後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用電。
- 空調開啟時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要開關旁張貼節能標語，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辦公室或餐廳工作人員不多時關閉非主要照明。

減少水電使用措施

- 全體僱員在不用水時須關閉水龍頭。
- 全體僱員不得使用自來水清洗身體或衣物。

減少廢物措施

- 將零售店廢油售予合資格回收公司作回收利用。
- 將使用過的碳粉盒退回相應供應商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於需要時更換筆芯以替代購買新筆。
- 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打印。
- 鼓勵僱員調整文檔邊距及字型以優化紙張使用。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社會企業，保護自然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以最低能耗及環境影響獲取最大化利益的方法，並堅持謀求可持續發展。

表現概要

排放指標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汽車總排放量(千克)	**16.03**	475.30	-97%
氮氧化物(千克)	**14.57**	436.93	-97%
顆粒物(千克)	**1.44**	37.93	-96%
硫氧化物(千克)	**0.02**	0.44	-96%

表1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018.69**	2,950.34	2%
每單位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呎)	**0.029**	0.025	18%
每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	**4.05**	4.37	-7%
間接排放量(噸)			
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	**2.55**	74.76	-97%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2,123.11**	1,952.84	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893.03**	922.74	-3%

表2

能源耗用量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3,851,083.41**	3,761,146.15	2%
每單位面積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平方呎)	**36.64**	41.15	-11%
每位僱員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僱員)	**5,169.24**	5,572.07	-7%
直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柴油	**10,303.34**	280,463.32	-96%
間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已購買電力	**3,840,780.07**	3,480,682.83	10%

表3

包裝材料消耗量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消耗總量(噸)	**146.18**	154.21	-5%
紙張	**81.53**	93.55	-13%
塑料	**64.64**	60.66	7%
每單位面積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平方呎)	**0.0014**	0.0013	8%
每位僱員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僱員)	**0.20**	0.23	-13%

表4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總用水量(立方米)	**173,945.30**	156,319.53	11%
每單位面積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平方呎)	**1.65**	1.53	8%
每位僱員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僱員)	**233.48**	231.58	1%

表5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交付服務供應商僅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故此，彼等能夠提供有關數據以計算關鍵績效指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本集團將零售業務的交付服務外判予另一方。由於新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並無為本集團分配特定交付汽車，故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並無提供準確的行駛距離及柴油消耗數據。因此，汽車排放(表1)、直接排放(表2)及直接消耗(表3)顯示報告期內大幅減少。

2. 溫室氣體排放(表2)的最大組成部分來自範圍2，即用電的間接排放。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來自範圍3的間接排放，包括包裝物料、淡水及廢水耗用。

3. 溫室氣體排放(表2)基於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頒布的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的申報要求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4. 表3的能源消耗與去年維持大致相同，較去年增加僅2%。此乃主要由於用電量增加約10%。本集團開設新店舖及安裝電器，致使用電量增加。

5. 本集團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包裝紙消耗量減少被包裝塑料消耗量的相對增加所抵銷。包裝材料消耗量(表4)整體減少乃由於COVID-19干擾業務營運所致。

6. 表5的用水量增加約11%。誠如上文所述，此乃由於新店舖開張所致。

7. 由於僱員人數於本報告期間增加70名(10%)，按僱員計算的密度相對關鍵績效指標而言有所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報告－環境，第47至48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52至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47至48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52至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第49至51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例如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50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第48至4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率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第48至4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報告－環境，第4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53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釋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環境，第47至51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44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44至45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46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46頁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報告－市場，第41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第42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第43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報告－社區，第4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股利政策(「股利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利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足的現金儲備，以達到營運資金規定、日後增長及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利，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規定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支付股利的限制和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憲章文件的限制。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利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6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16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7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刊載有關優先購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即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4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2%，其中我們總收益的約16.0%來自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2.6%，其中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5%來自最大供應商。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作重選連任的董事。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陳錦泉先生、田巧玲女士及鍾國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就本公司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0,000（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0（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000（好倉）	25.0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100,000,000（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2)*	100,000,000（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000（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4)*	100,000,000（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000（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以下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其他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物業租賃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與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固定期限為一年，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i) 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且與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連同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總額)約為2,605,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披露。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資料變動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陳清美女士(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擁有的新台場進行食品零售；(ii)陳紹璋先生擁有60%權益的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及(iii)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賓仕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外，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全面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確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及確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踐載於本年報第27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陳錦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訴訟
- 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訴訟	
有關　貴集團因一項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被索償約27百萬港元的訴訟賠償。董事錄入約9百萬港元有關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收貨的貿易應付款項索償。對於其餘索賠，考慮到現有證據及法律專家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無須要對餘下的訴訟索償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已將有關針對　貴集團的訴訟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有關索賠金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此外，對於評估與有關訴訟是否更有可能存在現有責任與有關訴訟之潛在結果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通過向管理層及　貴集團的法律專家詢問了解訴訟索賠的背景、進展及潛在風險。 我們追蹤並核對有關訴訟項下已交付口罩的購買訂單、交貨單及供應商發票及減免憑證。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並通過與法律專家進行面談及取得法律意見書，包括彼等對訴訟的可能結果及潛在風險的看法，以及審閱　貴集團與供應商的法律通信及其他支持證據來評估其合理性。 我們評估管理層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上述已履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有關訴訟索賠的會計處理及披露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5及16。	我們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及測試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 向管理層詢問其識別具有減值跡象的店鋪的依據，並對該等判斷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 將預測的銷售業績及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估計營運成本與歷史記錄進行比較，向管理層詢問有關收益及相關成本增長背後的主要假設，並通過將其與歷史趨勢及我們對最新市場訊息及條件的理解進行比較，評估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 檢查零售店的租賃年期及租賃協議，並重新計算減值虧損； — 委聘專家參與檢查所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評估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關鍵假設變化會導致零售店資產減值的程度，並考慮關鍵假設發生該變化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有使用權資產屬於其零售店。倘零售店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將各間零售店視作單獨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並監測其財務業績以尋找減值跡象。管理層已經確定了盈利為負數的店鋪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2百萬港元已根據減值評估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零售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對租賃剩餘年期的預測以及主要假設(如收益及營運成本變動)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收益的變動取決於管理層對放寬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的時間以及遊客流量及顧客消費恢復速度的假設。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因為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因為所使用的假設(如預測銷售及預測營運成本)乃基於管理層之主觀判斷。	根據上述已履行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零售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作的減值評估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0。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貨物所得收益為483百萬港元，其中253百萬港元來自分銷分部，另外230百萬港元來自零售分部。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可確認分銷分部的收益。源自零售分部的收益則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因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收益確認。有關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源自於不同地點向多名客戶進行銷售交易，以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展我們於此方面的工作。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程序中的關鍵內部監控。 就分銷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已針對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倘該等銷售已結算，我們亦會審閱支持客戶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此外，我們已測試於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就零售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針對自營店的每日銷售報告或專賣店的銷售報表作出銷售交易抽樣測試，並審閱支持所收到的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我們的工作亦包括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對若干從風險角度考慮所抽樣的收益相關日誌進行測試。 基於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被測試的銷售交易已按與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確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我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483,068**	513,743
銷售成本	*9*	**(429,552)**	(419,540)
毛利		**53,516**	94,203
其他虧損	*7*	**(1,334)**	(1,257)
其他收入	*8*	**24,562**	5,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5,182)**	(49,120)
行政開支	*9*	**(39,921)**	(42,004)
經營溢利		**1,641**	7,239
融資收入	*11*	**189**	545
融資成本	*11*	**(4,807)**	(6,928)
融資成本淨額	*11*	**(4,618)**	(6,3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7)**	856
所得稅抵免	*12*	**4,593**	9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6**	1,80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	1,099
非控股權益	*17*	**1,033**	708
		1,616	1,80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15**	0.2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30**	33,999
使用權資產	*16*	**55,523**	84,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0,248**	5,247
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12,493**	16,206
		100,094	140,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880**	26,503
貿易應收款項	*20*	**61,915**	67,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662**	15,908
可收回所得稅		**2,059**	590
受限制現金	*21*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21*	**393**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681**	38,086
		175,590	178,500
資產總值		**275,684**	318,8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4*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24*	**42,599**	46,016
		126,393	129,810
非控股權益	*17*	**4,281**	6,548
權益總額		**130,674**	136,35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6,025**	39,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0,096**	30,578
租賃負債	*16*	**35,796**	52,708
銀行借款	*26*	**43,093**	59,833
		118,985	143,119
負債總額		**145,010**	182,4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5,684**	318,82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6至141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及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32,711	5,840	142,5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99	708	1,80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	(8,000)	–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25,810	6,548	136,35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25,810**	**6,548**	**136,3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3**	**1,033**	**1,6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	**(4,000)**	**(3,300)**	**(7,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22,393**	**4,281**	**130,67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102,285**	77,153
已付所得稅		**(1,877)**	(4,9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08**	72,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8)**	(24,385)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支付之保險費	*19*	**(430)**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c)*	**234**	100
已收利息		**189**	545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0**	2,234
受限制現金變動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5)**	(9,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b)*	**154,101**	151,314
償還銀行借款	*27(b)*	**(170,841)**	(155,365)
租賃付款主要成份	*16(ii), 27(b)*	**(59,858)**	(60,874)
派付股利	*14*	**(4,000)**	(8,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利	*17*	**(3,300)**	–
已付利息		**(1,690)**	(2,6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88)**	(75,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595**	(13,22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681**	38,08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該等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上文所列的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布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管理層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利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1(b)。就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評估。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有關款項涉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請見附註20以了解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以及請見附註3.1(c)以參閱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款*(續)*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有權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申報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減免入賬為稅務抵免，即該減免將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負債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在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且有關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料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的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視責任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之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得出統一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屬固定的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一項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以相若條款及條件在相若的經濟環境中，取得相若價值資產而需借入資金，因而所須支付之利率)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構成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僅當租賃獲合理確定延長(或不會終止)時，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期。

以下因素一般與物業租賃最為相關：

- 倘終止(或不延長)會招致大額罰款，則本集團一般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樓宇裝修將具有可觀的餘下價值，則本集團一般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限及為代替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以及業務中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倘選擇權實際上已獲行使(或未獲行使)或本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期。僅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該項評估，並於承租人控制範圍之內時，方會修訂合理確定的評估。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款項，乃按直線基礎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等。

2.20 收益確認

(a) 分銷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付運至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即完成交付，屆時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銷售的時間點確認。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每股盈利*(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確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進行調整，以考慮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所得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利分派

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能夠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配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遞延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約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欠債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於擔保開始時及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方法是比較就財務擔保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須償付的數額。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相差的數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日圓」)、新台幣(「新台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兑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面臨外匯風險。

倘港元兑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30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匯兑收益／虧損。

倘港元兑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12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兑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倘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25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因批發及零售客戶需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只有經獨立評級取得投資等級信貸評級的單位才會獲接納。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別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二零二零年：約65%)。

向零售客戶銷售需要以現金或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結付，以減輕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概無顯著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在銀行的資產存放於香港具信譽的銀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予供應商或業主的按金。銀行、供應商及業主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比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被評為接近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上述代價，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違約的可能，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被評為不重大，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當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顯示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款項的現象有(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執行與本集團的償還計劃，無法於逾期超過120天期限內作出合約支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經計及預期市況及全球疫情問題，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獲承諾的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要求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96	–	–	40,096
租賃負債	–	37,216	20,455	5,949	63,620
銀行借款	43,093	–	–	–	43,093
	43,093	77,312	20,455	5,949	146,8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78	–	–	30,578
租賃負債	–	56,153	28,393	12,213	96,759
銀行借款	59,833	–	–	–	59,833
	59,833	86,731	28,393	12,213	187,1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31,62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金融相關銀行契據，內容有關股息派付比率超過若干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銀行已批准該股息分派，並表示其將不會因違反契據而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協議載列的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應要求負債。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相關貸款協議的銀行貸款的到期分析。由於有關金額亦包括利息付款，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段所披露的金額為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43,580**	60,508
1至2年	**–**	–
2至5年	**–**	–
	43,580	60,508

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租賃負債計算。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及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3,093**	59,833
租賃負債	**61,821**	92,059
總債務	**104,914**	151,892
權益總額	**130,674**	136,358
總資本	**235,588**	288,250
資產負債比率	**45%**	53%

3.3 公平值估計

除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工具。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訴訟撥備的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產生合約糾紛而有未決訴訟。本集團經考慮所有可得證據(當中有(其中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評估其於訴訟索賠中當前是否有責任。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較有可能存在當前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索償的結算金額，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有可能不存在當前責任，則本集團應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的假設或對任何責任的估計的變動將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訴訟的最終結果計提撥備。有關訴訟的詳情，見附註31。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過往事件、當前及未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或情況的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包括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含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預期復甦速度)的考量，以(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d)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考慮到過去的事件、當前及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客戶償還債務能力的影響，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按其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信貸評級以及當前及前瞻性市況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本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存貨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53,462	229,606	483,068
分部業績	20,197	(6,882)	13,315
未分配開支			(34,902)
其他虧損			(1,334)
其他收入			24,562
融資成本淨額			(4,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7)
所得稅抵免			4,593
年內溢利			1,616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4	17,682	20,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94	48,491	54,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69	1,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76	1,076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67,154	246,589	513,743
分部業績	39,157	226	39,383
未分配開支			(36,304)
其他虧損			(1,257)
其他收入			5,417
融資成本淨額			(6,3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所得稅抵免			951
年內溢利			1,807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0	18,738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6	50,446	58,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34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119	3,119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259**	**105,518**	**184,77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2**	**36,019**	**37,5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7,726	144,230	241,956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	72,278	74,892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84,777**	241,95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8**	5,247
按金及其他資產	**3,526**	3,126
可收回所得稅	**2,059**	–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93**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總資產	**275,684**	318,828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4,455**	**80,775**	**135,2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70,481	98,209	168,690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35,230**	168,69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780
銀行借款	**8,000**	12,000
總負債	**145,010**	182,470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3,462**	267,154
餐飲服務	**229,606**	246,589
	483,068	513,7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約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55**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176
匯兑虧損	**886**	945
	1,334	1,257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4,447**	5,360
雜項收入	**115**	57
	24,562	5,417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24,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60,000港元)補貼。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4,222**	238,277
包裝材料	**3,433**	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6**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85**	58,442
僱員福利開支	**105,817**	109,315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5,175**	9,048
公共設施開支	**13,071**	13,685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3,156**	14,956
貨物運費	**4,901**	6,10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60**	1,360
－非核數服務	**340**	340
特許專營費	**3,094**	4,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69**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76**	3,119
存貨減值撥備	**9,19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4**	3,755
重估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95**	–
其他	**21,499**	19,557
	504,655	510,664
代表：		
銷售成本	**429,552**	419,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82**	49,120
行政開支	**39,921**	42,004
	504,655	510,66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471**	104,69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71**	4,000
員工福利	**375**	619
	105,817	109,3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合共約為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7,000港元)。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4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四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517**	3,88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2**	60
	3,589	3,944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9**	54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90)**	(2,601)
－租賃負債	**(3,117)**	(4,327)
	(4,807)	(6,928)
融資成本淨額	**(4,618)**	(6,383)

12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二零年：相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08**	2,055
遞延所得稅	**(5,001)**	(3,006)
	(4,593)	(951)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7)**	856
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491)**	1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0)**	(165)
毋須繳稅收入	**(4,087)**	(940)
不可扣稅開支	**175**	73
稅項優惠	**(20)**	(60)
	(4,593)	(951)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3**	1,0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5**	0.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利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二零二零年：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52,667	10,717	1,576	6,488	1,788	73,236
累計折舊	(29,712)	(5,330)	(423)	(2,219)	(1,199)	(38,883)
賬目淨值	22,955	5,387	1,153	4,269	589	34,35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55	5,387	1,153	4,269	589	34,353
添置	15,943	3,750	115	1,348	1,078	22,234
出售及撇銷	(174)	(45)	(26)	(31)	–	(276)
折舊*(附註9)*	(15,528)	(3,041)	(320)	(1,971)	(418)	(21,278)
減值*(附註9)*	(955)	(50)	(7)	(22)	–	(1,034)
年末賬面淨值	22,241	6,001	915	3,593	1,249	33,9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443	14,401	1,650	7,783	2,660	92,9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02)	(8,400)	(735)	(4,190)	(1,411)	(58,938)
賬面淨值	22,241	6,001	915	3,593	1,249	33,99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41	6,001	915	3,593	1,249	33,999
添置	7,880	1,307	193	623	–	10,003
出售及撇銷	(75)	(249)	(21)	(182)	–	(527)
折舊*(附註9)*	(14,456)	(3,185)	(341)	(1,968)	(526)	(20,476)
減值*(附註9)*	(954)	(215)	–	–	–	(1,169)
年末賬面淨值	14,636	3,659	746	2,066	723	21,8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2	14,642	1,787	7,801	2,040	95,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926)	(10,983)	(1,041)	(5,735)	(1,317)	(74,002)
賬面淨值	14,636	3,659	746	2,066	723	21,830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資產的賬面淨值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18,4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579,000港元)及55,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879,000港元)。本集團將各間零售店視作單獨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管理層對盈利為負數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零售店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涵蓋租賃餘下年期的預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169,000港元及1,0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4,000港元及3,119,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零售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益：管理層根據(i)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的實際月收入；及(ii)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由於COVID-19的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的預期放寬而導致的收益增加，直到月收入最多達到新冠疫情前水準的90%(如適用)來估計剩餘租賃期的收入。

成本：基於歷史資訊及與預測收入成比例的估計變動。

貼現率：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3%。

評估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恰當。然而，倘管理層對收入增長的估計基於(其中包括)放寬社交距離限制的時間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開始推遲，則餘量將被消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7,682**	18,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2**	542
行政開支	**2,052**	1,998
	20,476	21,278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零售店舖及倉庫	**55,523**	84,876
租賃負債		
流動	**35,796**	52,708
非流動	**26,025**	39,351
	61,821	92,059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7,5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658,000港元)。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1,076**	3,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85**	58,442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117**	4,3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392**	3,447
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1,783**	5,60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為59,8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874,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貨倉及零售店。租約一般按固定三個月至五年租期訂立，但可具有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iv) 可變租賃付款

該等物業租賃以可變付款條款為基礎，按店舖產生銷售百分比介乎10%至21%計算。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包括使新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情況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確認。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以使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操作靈活性達致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於承租人及出租人互相同意時行使。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本公司直接持有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4,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48,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17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0**	18
流動資產	**16,894**	22,235
流動負債	**(8,157)**	(8,889)
資產淨值	**8,747**	13,364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75,010**	79,1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08**	1,4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033**	7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3,300**	–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0)**	(2,9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0)**	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40)**	1,434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10**	8,113
製成品	**12,570**	18,390
	18,880	26,503

18 存貨*(續)*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其他消費者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44,2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2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值撥備為9,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7,000港元)。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8,712**	11,2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7**	2,101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3,124**	2,849
	12,493	16,206
即期		
預付款項	**6,153**	6,7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107**	6,717
應收政府補貼	**–**	2,200
其他應收款項	**402**	278
	17,662	15,908
	30,155	32,114

附註：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849**	2,555
已付保險費	**430**	430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7)*	**(155)**	(136)
年末	**3,124**	2,8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7,990**	29,739
美元	**494**	534
新台幣	**920**	985
人民幣	**730**	834
越南盾	**21**	22
	30,155	32,114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61,915**	65,680
－關聯方	**–**	1,320
	61,915	67,000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50**	25,303
31至60日	**8,632**	15,465
61至90日	**9,072**	15,356
91至180日	**22,030**	9,731
超過180日	**1,031**	1,145
	61,915	67,00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計算撥備的詳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零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2,969**	37,365
手頭現金	**1,712**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短期銀行存款	**393**	413
	45,074	38,499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4,132**	38,349
美元	**904**	113
人民幣	**30**	27
日圓	**8**	10
	45,074	38,499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30,000,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零年：3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款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為每年0.65%(二零二零年：1.55%)。

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29**	19,22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1)**	(13,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0,248**	5,247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810
採納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	4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4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3,0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4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5,0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8**

22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87	223	15,831	–	17,64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954	(125)	(642)	399	1,586
於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	**3,541**	**98**	**15,189**	**399**	**19,22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2,158**	**–**	**(4,989)**	**2,933**	**1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9**	**98**	**10,200**	**3,332**	**19,329**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40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4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8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1**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24 儲備及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52,917	132,7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9	1,09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46,016**	**125,8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	**58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4,000)**	**(4,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42,599**	**122,39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365**	11,581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8,582**	8,364
合約負債	**3,433**	–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59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16**	434
復原成本撥備	**3,530**	3,211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6,539**	4,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7**	306
其他應付款項	**1,006**	1,296
	40,096	30,57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的口罩(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就違反協議進行訴訟程序(見附註31)。訴訟尚未得出結果，倘本公司能夠勝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48**	9,117
31至60日	**510**	1,752
61至90日	**19**	206
90日以上	**9,588**	506
	15,365	11,581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6,588**	22,847
美元	**1,099**	1,145
新台幣	**1,521**	3,019
人民幣	**232**	239
日圓	**656**	3,328
	40,096	30,578

恢復成本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11**	2,647
添置	**653**	725
動用	**(334)**	(161)
年末	**3,530**	3,211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3,093**	59,833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093**	59,833

2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093**	59,8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二零年：相同)；及

(ii) 30,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二零二零年：30,000,000港元)(附註2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2.7%至2.9%(二零二零年：4.4%至4.6%)。

由於銀行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貨幣列示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美元	**–**	545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43,093**	55,407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日圓	**–**	3,881
	43,093	59,83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7)**	856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6**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85**	58,442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55**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293**	176
未變現匯兑收益	**–**	(13)
存貨減值撥備	**9,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9**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76**	3,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使用權資產重新計量之虧損	**95**	–
融資收入	**(189)**	(545)
融資成本	**4,807**	6,928
	88,782	91,4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69)**	2,533
貿易應收款項	**5,085**	(5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	(6,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7**	(9,652)
經營所得現金	**102,285**	77,15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897	95,948	159,845
現金流量	(4,051)	(60,874)	(64,925)
添置新租賃*(附註16)*	–	52,658	52,658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16)*	–	4,327	4,327
匯兑變動	(13)	–	(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33**	**92,059**	**151,892**
現金流量	**(16,740)**	**(59,858)**	**(76,576)**
添置新租賃*(附註16)*	**–**	**27,538**	**27,516**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16)*	**–**	**3,117**	**3,117**
租賃修改	**–**	**(1,035)**	**(1,0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93**	**61,821**	**104,914**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527**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293)**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	100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1,915**	67,00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02**	25,401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93**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160,991	160,9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96**	30,578
－租賃負債	**61,821**	92,059
－銀行借款	**43,093**	59,833
	145,010	182,470

29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0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業主的利益行使共計3,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9,000港元)的若干履約保證金以代替租賃按金。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採購數量不少於21,000,000個口罩，合約總額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購買口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6,500,000個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總交易價為9,250,000港元(扣除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已交付口罩」)(見附註25)。

收到已交付口罩後，本集團透過若干香港認可實驗室對口罩進行品質測試，並得悉口罩一貫未能達到該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就品質問題協商，但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該協議規定品質標準的口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智耀通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供應商的傳票令狀。智耀(作為原告)表示，供應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供應商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支付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智耀在法院上接獲代供應商(作為原告)行事的律師發出的的一份針對智耀(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據對智耀提出的申索中所述，供應商聲稱智耀違反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該指控主要涉及智耀並無結清向供應商購買已交付口罩的等額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智耀及供應商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將智耀及供應商提出的上述訴訟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合併訴訟護授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向法院發出合併申索聲明，要求(其中包括)依法終止該協議、賠償違約或失實陳述金、頒令供應商賠償供應商根據協議提供的貨品存在瑕疵導致智耀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損害，以及其他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共約為9,083,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供應商就智耀的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申索金額約為27,186,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已交付口罩的申索9,750,000港元，另加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進一步補償。

管理層認為，供應商的指控及申索無理且不成立。管理層認為，多間香港認可實驗室編製的若干測試報告證實口罩的質量問題，其提供有力證據表明智耀最終會勝訴。管理層認為，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在該協議中的責任，構成違約行為。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須為餘下申索金額作額外撥備。倘本集團最終獲勝訴，有關已交付口罩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會終止確認。

由於該訴訟案尚處於初期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然而，倘智耀完全敗訴，智耀將會錄得額外訴訟虧損約17,936,000港元，即供應商就未交付的承諾口罩提出的申索金額及訴訟費。

32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新台場	–	1,320
租賃負債		
—良泉	–	4,600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新台場	–	538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經營租賃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2,605	–
租賃負債利息	72	344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102	3,26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9	79
	3,181	3,34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76,212**	76,2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412**	86,481
預付款項		**41**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773
		92,237	87,471
總資產		**168,449**	163,6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159,655**	159,655
保留盈利	*(a)*	**4,794**	28
權益總額		**168,449**	163,6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449**	163,68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682	160,33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7,346	7,3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28	159,68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28**	**159,683**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8,766**	**8,7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4,000)**	**(4,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4,794**	**164,449**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733	-	-	18	-	751
周永江先生	-	566	-	-	18	-	584
陳紹璋先生	-	566	-	-	18	-	584
田巧玲女士	-	133	-	-	7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戲貴先生	133	-	-	-	-	-	133
施鴻仁先生	133	-	-	-	-	-	133
鍾國武先生	133	-	-	-	-	-	133
	399	1,998	-	-	61	-	2,458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792	–	–	18	–	810
周永江先生	–	612	–	–	18	–	630
陳紹璋先生	–	612	–	–	18	–	630
田巧玲女士	–	144	–	–	7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	12	–	–	–	–	–	12
彭觀貴先生*(附註(ii))*	132	–	–	–	–	–	132
施鴻仁先生	144	–	–	–	–	–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	–	–	–	–	144
	432	2,160	–	–	61	–	2,653

附註：

(i) 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工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已收的薪酬，且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二零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
資料摘要

業績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3,068**	513,743	519,488	452,125	367,9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7)**	856	17,329	22,492	33,7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93**	951	(2,651)	(7,329)	(5,529)
年內溢利	**1,616**	1,807	14,678	15,163	28,260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0,094**	140,328	49,898	31,395	34,712
流動資產	**175,590**	178,500	202,483	247,128	125,907
資產總值	**275,684**	318,828	252,381	278,523	160,619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30,674**	136,358	144,732	147,279	63,327
非流動負債	**26,025**	39,351	–	–	67
流動負債	**118,985**	143,119	107,649	131,244	97,225
負債總額	**145,010**	182,470	107,649	131,244	97,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5,684**	318,828	252,381	278,523	160,619